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410號

抗　告　人　林新峰

相　對　人　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建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10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5年度司票字第1200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訴訟以資解決。次按抗告，除本編別有規定外，準用第三編第一章之規定，又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為無理由者，應為駁回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；該等規定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規定，於非訟事件之抗告準用之。

二、相對人於原審主張：伊執有抗告人簽發如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12001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所示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屆期提示後尚有新臺幣（下同）13萬7,940元未獲清償，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裁定許可就系爭本票為強制執行等語，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以

原裁定准許系爭本票得為強制執行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伊確有簽發系爭本票，惟伊有持續繳款，相對人未寄催繳通知書予伊，每月亦持續收到繳款通知，不知為何遭聲請本票裁定，為此請求廢棄原裁定云云。

四、經查，相對人於原審提出之系爭本票，核已具備本票之形式要件，其上並載明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旨，且經相對人陳明業經提示付款，是相對人執系爭本票向發票人即抗告人行使追索權，而向本院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合於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自應准許。而上述所揭抗告人之抗告意旨，核屬實體法律關係之主張，揆諸首揭規定與裁判意旨，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應審究。從而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

法　官　辜　漢　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　蓓　娟